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

被告 韓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4,2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4,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31、47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以出庭意願調查表表示不願到庭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

01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於116年12月11日屆滿，嗣被告向原告申
02 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債務寬緩展延，依原借
03 期續展至117年12月11日屆滿，並約定利息依原告個人金融
04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69%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
05 率11.27%），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
06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（現為週年利率13.
07 524%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
08 原借款利率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9 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
10 本息至112年11月11日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13
11 萬2,610元（本金11萬9,266元及計算至112年11月11日之利
12 息1萬3,344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
13 告自應清償前揭款項。

14 (二)又被告於111年3月17日經由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
15 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8年3月17日屆滿，嗣
16 被告向原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債務寬緩
17 展延，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3月17日屆滿，並約定利息依原
18 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94%機動計息
19 （現為週年利率12.52%），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，倘遲
20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（現
21 為週年利率15.024%，減縮為15%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22 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
23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
24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1月17日，依約被告
25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42萬1,637元（本金37萬4,979元及計
26 算至112年11月17日之利息4萬6,658元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
27 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自應清償前揭款項。

28 (三)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
29 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豐銀行信用借款
02 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查詢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線上成立契
03 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信用貸款
04 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05 19）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
06 9）債務寬緩展延通知書、放款計息明細查詢登錄單為證
07 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74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
10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
11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
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1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郭家亘

27 附表

28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以左列計息本金計付)	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1萬9,266元	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止	11.27%
		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	13.524%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27%
2	37萬4,979元	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17日止	12.52%
		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	15%
		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52%